##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82911020253001

采购单位(甲方) 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民乐路13号

供应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住 所: <u>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来宾市创业金融服务中心6号楼</u>701号西南面

签订合同地点:\_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_\_ 采购计划号:\_\_\_\_

供应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驾乘人员 意外险	4	辆	/	5,560.70	柱 GD99086、柱 G1189警、柱 G0769警、柱 GD90057	23717162.04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 转账\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 自治县金秀镇民乐路1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来宾市创业金融服务中心6号楼701号西南面
法定代表人: 覃富荣	法定代表人: 宋观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212823	电话: 0772-4261057
开户银行: 金秀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农行来宾营业室
账号: 241612010100788783	账号: 20148101040028788
邮政编码: 545700	邮政编码: 5461000
经办人: 梁冰林	年月日